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132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蔡昇訓

洪啟軒

被告 何永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3,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侯婉筑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汽車），系爭汽車於112年4月14日上午5時54分由訴外人楊坤松駕駛時，在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與華江九路口，遭被告駕車撞擊受損，系爭汽車經估價後，維修費用高達新臺幣（下同）1,086,373元以上，依保險契約，伊遂推定系爭汽車全損，賠付侯婉筑保險金498,00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侯婉筑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第191條之2等規定，訴請被告賠償上開金額扣除報廢殘值拍賣金之27,000元，即

01 471,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1,000元，及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3 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7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08 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09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10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11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文。經
12 查，楊坤松駕駛侯婉筑所有之系爭汽車，在上開時、地遭被
13 告碰撞乙情，業據楊坤松、被告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14 表時陳述明確，而系爭汽車為侯婉筑所有一節，則有系爭汽
15 車行照可佐。又被告迄自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書狀，
16 亦未到庭爭執事故經過，自未推翻上開民法第191條之2所推
17 定之過失情狀，是以，被告對侯婉筑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
18 定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首堪認定。再原告承保系爭汽車，已
19 依保險契約賠付498,000元等情，則有原告提出之汽車保險
20 裡算書可憑，準此，揆諸首開說明，被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
21 條規定，於498,000元之範圍內，取得侯婉筑對原告之損害
22 賠償債權。

23 五、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賠償金額，雖係扣除報廢金後之471,
24 000元，然系爭汽車因修復價格過鉅，經侯婉筑報廢，為原
25 告所自陳，故系爭汽車並無實際維修費用支出，原告僅得請
26 求系爭汽車毀損前之剩餘車價。而就系爭汽車於事故發生前
27 之價格，為440,000元之事實，原告已提出天書雜誌為證，
28 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9 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30 項規定，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原告自陳
31 系爭汽車於報廢後，曾領取27,000元等語，並有報廢汽車買

01 賣契約書在卷可佐。基此，本件原告代位侯婉筑求償之金
02 額，應僅限於系爭汽車事故發生前之價值440,000元，且應
03 再扣除原告實際領取之報廢金27,000元，為413,000元（計
04 算式：440,000元－27,000元＝413,000元），始符損害賠償
05 法填補損害之制度目的。原告主張以其理賠之金額，作為計
06 算被告因賠償金額之依據，顯未慮及原告於本件所行使之損
07 害賠償債權，實際上係侯婉筑對被告之債權，尚不因原告理
08 賠之金額為498,000元，即可認侯婉筑受有498,000元之損
09 害，故原告所為此部分之主張，尚非可採。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第191條之2等規
11 定，請求被告賠償41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12 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

15 七、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6 執行。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1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陳 彥 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劉怡君